

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
角阀等不锈钢体) 6300 吨项目(阶段性)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
等不锈钢体) 6300 吨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辉

编制单位：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辉

项目负责人：田辉

建设单位：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55936376	电话：15255936376
传真：/	传真：/
邮编：362308	邮编：362308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省新镇福昌北路 666 号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省新镇福昌北路 666 号

目 录

1、项目概况	3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资料	5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18
6、验收执行标准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气	20
7.2 厂界噪声监测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2
8.2 人员资质	2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环保设施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原环评及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排污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300 吨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安市省新镇福昌北路 666 号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9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11 月 03 日，泉南环评〔2023〕表 215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9) 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01 日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诸暨市浩洋环保设备厂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诸暨市浩洋环保设备厂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我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的登记编号为：91350583MACNHQ4D58001X，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

(14) 验收工作由来：现竣工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2100 吨。项目工程在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5) 验收范围与内容：验收范围为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21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6)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

(17)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7日~2023年12月08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4年02月上旬完成了《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63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6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6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215 号，2023 年 11 月 03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31240401)。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3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省新镇福昌北路 666 号(地理坐标: 东经 118°22'18.650", 北纬 25°01'23.560")。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的加工生产。项目租赁泉州福华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480 平方米。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北侧为泉州市驰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 项目南侧为他人企业闲置的厂房, 项目东侧为他人企业无纺布加工厂, 项目西侧为他人企业塑料制品加工厂。项目周边环境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用途、投资及总规模情况

项目用途、投资及总规模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用途、投资及生产规模情况

项目产品		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比例	3.33%
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阶段性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8	比例	8%
设计生产规模		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300 吨			
阶段性工程实际生产规模		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2100 吨			

3.2.2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阶段性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1480m ² ），主要用于冷镦成型、振动、机加工（车）、刨光等工序使用	共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1480m ² ），主要用于冷镦成型、振动、机加工（车）、刨光等工序使用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场所	依托出租方办公场所（共 1 层）	依托出租方办公场所（共 1 层）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废气	冷镦成型废气：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冷镦成型废气：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增加了 10m
		刨光粉尘：刨光机为密闭设备，粉尘在设备内部沉降后，拟采用吸尘器抽到太空包暂存	刨光粉尘：刨光机为密闭设备，粉尘在设备内部沉降后，拟采用吸尘器抽到太空包暂存	不变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不变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于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厂房内北侧，约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厂房内北侧，约 10m ²	不变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厂房内北侧，约 10m ²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厂房内北侧，约 10m ²	不变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增减量	备注
		环评数量	阶段性工程实际数量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2023年12月07日	2023年12月08日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6 人（均不住厂），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0.36t/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288t/d。

(2)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4-1。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阶段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致。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 201#、304#、316#不锈钢到厂里加工。

①冷镦成型: 项目冷镦成型工艺是采用无切削加工, 冷镦成型工艺包含三个部分, 即加热、切断、成型。

加热: 项目使用冷镦机配套的加热器对不锈钢材进行加热 (加热温度在 500~600℃左右, 没有达到不锈钢的熔化温度, 只发生物理变化), 不锈钢在该温度下发红、变软, 便于后续切断加工;

切断: 将加热后变软的不锈钢进行切断, 切成产品需要的尺寸大小;

成型: 将切好的不锈钢放于冷镦机中已有的模具, 加工成型; 使用冷镦成型油对模具进行冷却, 同时保护模具; 成型加工后的半成品经冷镦机配套的甩油机, 进行表面冷镦成型油的分离、沥干;

②振动: 项目不锈钢经冷镦成型加工后, 半成品表面会有毛刺, 项目使用振动筛将半成品表面上的毛刺振动下来, 使得半成品表面更加光滑;

③机加工: 项目使用数控车床, 对半成品进行机加工, 加工成产品所需要的规格;

④刨光: 项目使用刨光机将机加工好的半成品表面进一步刨光, 以增强工件表面的光滑度;

⑤成品: 半成品经数控车床机加工后即为成品。

(2) 产污环节

表 2.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冷镦成型废气	冷镦成型	油雾、非甲烷总烃	冷镦成型废气: 拟由集气罩收集, 经“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刨光金属粉	刨光	颗粒物	刨光机为密闭设备, 粉尘在设备内部

	尘			沉降后，采用吸尘器抽到太空包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传动	Leq (A)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	冷镦切断、机加工	/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金属废屑	振动	/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	刨光	/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废冷镦成型油	冷镦成型	/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塔废液	废气处理	/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不变。冷镦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变动如下：

冷镦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原环评及批复为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为冷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增加了10m。项目冷镦成型废气增加废气处理设施，有利于进一步净化冷镦成型废气，减少冷镦成型废气中油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排气筒高度增加，有利于污染物高空排放，减少废气沉降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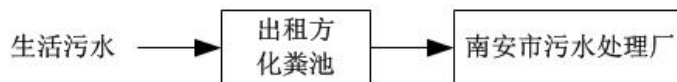


图 4.1-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0.288t/d	出租方化粪池	5.0m ³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成型废气、刨光金属粉尘废气。冷镦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刨光机为密闭设备，粉尘在设备内部沉降后，采用吸尘器抽到太空包暂存。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冷镦成型废气	冷镦成型	油雾、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5m、内径 0.5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刨光金属粉尘废气	刨光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设备、太空包	/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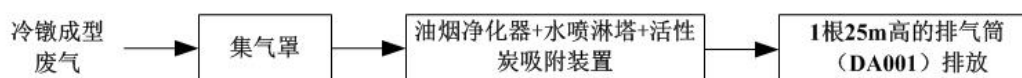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冷镦成型废气处理措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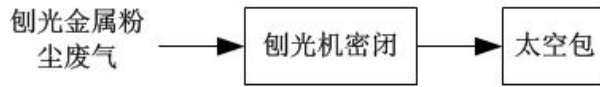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刨光金属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冷镦成型油。

(1) 生活垃圾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 (0.9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033t/d、金属废屑产生量为 0.0013t/d、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 0.015t/d。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冷镦成型油、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冷镦成型油、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均未产生。

表 4.1-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d)	处置量 (t/d)	排放量 (t/d)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0.003	0.003	0	职工	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33	0.033	0	冷镦切断、机加工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金属废屑		0.0013	0.0013	0	振动	
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		0.015	0.015	0	刨光	
废冷镦成型油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	冷镦成型	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未产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液		验收期间未产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	废气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地面刷一层 2mm 厚的环氧树脂漆防渗。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3-1 所示：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出租方化粪池	0
废气	冷镦成型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刨光金属粉尘废气	密闭设备、太空包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1.5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总计		8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委托诸暨市浩洋环保设备厂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设计、环保公司初步设计及实际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	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冷镦成型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增加了10m
	刨光金属粉尘	刨光机为密闭设备，粉尘在设备内部沉降后，采用吸尘器抽到太空包暂存	刨光机为密闭设备，粉尘在设备内部沉降后，采用吸尘器抽到太空包暂存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冷镦成型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冷镦成型油、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废气	冷镦成型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油雾、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油雾≤30mg/m ³ 、非甲烷总烃≤80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5mg/m ³ 、非甲烷总烃≤4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刨光金属粉尘	刨光机为密闭设备，粉尘在设备内部沉降后，采用吸尘器抽到太空包暂存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5mg/m ³ ）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冷镦成型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6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仅作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项目位于南安市省新镇福昌北路 666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48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63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工艺、生产设备及型号以报告表核定为准，不涉及喷漆、电镀工艺。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参照执行 GB28665-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详见表 5.3-1。

表 5.3-1 项目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有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实际有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参照执行 GB28665-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	冷镦成型废气实际有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刨光机实际为密闭设备，粉尘在设备内部沉降后，有用吸尘器抽到太空包暂存。废气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冷镦成型废气经处理后油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有符合《轧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增加了 10m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	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中油雾、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冷镦成型、刨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有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冷镦成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有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采用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有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固废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固体废物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有按照规范进行设置;有按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其他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我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50583MACNHQ4D58001X	/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阶段性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单位
废气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标准限值	油雾	/	3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80	mg/m ³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无组织标准限值	颗粒物	/	5.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4.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	10（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	30（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昼间）	3 类	65	dB（A）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冷镢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排气量、油雾、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7.1.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1-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冷镢成型区主要溢散口外 1m 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冷镢成型区主要溢散口外 1m 6#				
	厂区内冷镢成型区主要溢散口外 1m 7#				

表 7.1-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3.12.07	晴	东北	1.1	18.6	61.2	101.6
	晴	东北	1.6	20.6	57.6	101.5
	晴	东北	1.4	22.1	56.8	101.3
2023.12.08	晴	东北	1.7	17.7	60.2	101.4
	晴	东北	1.8	18.2	56.3	101.6
	晴	东北	1.6	20.6	54.2	101.3

7.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Leq	昼间: 1 次 /天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内容	方法	仪器编号及名称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F003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YQ-F033-1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YQ-C008-02 声级校准器、YQ-C007-02 多功能声级计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1-2。

表 8.2-1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

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

表 8.3-1 空白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3.12.07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2.08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2.07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2.08			<0.07	<0.07	<0.07	符合

表 8.3-2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2.0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尘	20.0	19.99	19.94	20.28	20.07	0.35	±2	符合
			30.0	30.10	29.78	29.46	29.78	-0.73	±2	符合
			50.0	50.53	50.24	50.92	50.56	1.12	±2	符合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01-3	烟尘	20.0	20.23	20.40	20.03	20.22	1.10	±2	符合
			30.0	30.37	30.46	29.98	30.27	0.90	±2	符合
			50.0	49.85	49.56	50.00	49.80	-0.40	±2	符合
2023.12.0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尘	20.0	19.61	20.17	19.88	19.89	-0.55	±2	符合
			30.0	29.80	29.59	30.12	29.84	-0.53	±2	符合
			50.0	49.48	50.75	49.99	50.07	0.14	±2	符合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01-3	烟尘	20.0	20.54	20.29	20.25	20.36	1.80	±2	符合
			30.0	30.07	29.74	29.48	29.76	-0.8	±2	符合
			50.0	49.53	49.73	51.19	50.15	0.30	±2	符合

表 8.3-3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标准限值(%)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2.1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颗粒物	100	100.96	100.04	99.19	100.06	0.06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颗粒物	100	100.07	99.00	99.41	99.49	-0.51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颗粒物	100	99.51	99.00	100.89	99.80	-0.20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颗粒物	100	99.49	99.20	98.69	99.13	-0.87	±2	符合
2023.12.1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颗粒物	100	99.53	99.31	99.61	99.49	-0.51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颗粒物	100	99.71	99.00	99.45	99.39	-0.61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颗粒物	100	100.15	99.00	100.00	99.72	-0.28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颗粒物	100	99.70	99.88	99.25	99.61	-0.39	±2	符合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4-1。

表 8.4-1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A)	校准前声级 dB (A)	误差 dB (A)	校准后声级 dB (A)	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3.12.07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C007-3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Q-C008-3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3.12.08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C007-3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Q-C008-3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阶段性工程实际产能	监测日期	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300 吨	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2100 吨	2023.12.07	日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3 吨	90%
			2023.12.08	日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02 吨	8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镦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油雾处理效率在 91.0%~91.5%之间；对非甲烷总烃

的处理效率在 80.1%~82.5%之间。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降噪监测结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冷镦成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平均浓度为 23.5mg/m³，油雾有组织排放平均浓度为 2.43mg/m³，冷镦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有组织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³、油雾≤30mg/m³）。项目冷镦成型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表 9.2-1 项目冷镦成型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检测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 厂界无组织排放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1.88\text{mg}/\text{m}^3$ ，油雾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1.95\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678\text{mg}/\text{m}^3$ 。项目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值均可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表 9.2-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为 5.76mg/m³，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m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均小于 30mg/m³，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30mg/m³）。

表 9.2-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9.2.2.2 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dB（A）	检测结论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dB（A），因此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dB（A））。

9.2.2.3 固体废物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033t/d，金属废屑产生量为 0.0013t/d，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15t/d。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10m²），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冷镦成型油、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均未产生。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项目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 ≤ 86.4 吨，COD ≤ 0.0043 吨，氨氮 ≤ 0.0004 吨。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超出原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阶段性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镦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油雾处理效率在91.0%~91.5%之间；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80.1%~82.5%之间。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冷镦成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平均浓度为23.5mg/m³，油雾有组织排放平均浓度为2.43mg/m³，冷镦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有组织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

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油雾 $\leq 30\text{mg}/\text{m}^3$ ）。项目冷镦成型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1.88\text{mg}/\text{m}^3$ ，油雾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1.95\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678\text{mg}/\text{m}^3$ 。项目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值均可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为 $5.76\text{mg}/\text{m}^3$ ，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均小于 $30\text{mg}/\text{m}^3$ ，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

3、噪声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text{dB}(\text{A})$ ，因此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①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033\text{t}/\text{d}$ ，金属废屑产生量为 $0.0013\text{t}/\text{d}$ ，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15\text{t}/\text{d}$ 。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10m^2 ），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②职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ext{t}/\text{d}$ ，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有废冷镦成型油、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均未产生。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3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50583-04-03-39 6813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省新镇福昌北路 66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经纬度	东经 118°22'18.650", 北纬 25°01'23.56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2100 吨	环评单位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诸暨市浩洋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诸暨市浩洋环保设备 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91350583MACNHQ4D58001X		
	验收单位	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3.12.07 生产负荷 90%； 2023.12.08 生产负荷 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5.5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02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0.00864	/	/	0.00864	/	/	+0.00864
	化学需氧量		50	≤50	/	/	0.0043	/	/	0.0043	/	/	+0.0043
	氨 氮		5	≤5	/	/	0.0004	/	/	0.0004	/	/	+0.0004
	石油类												
	废 气		/	/	/	/	2640	/	/	2640	/	/	+2640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挥发性有 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 / 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3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3 月 08 日,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300 吨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省新镇福昌北路 666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的加工生产。项目租赁泉州福华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1480 平方米。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300 吨，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阶段性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2100 吨。

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办公场所）、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215 号）。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能确保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的自主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建设单位进行了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的登记编号为：91350583MACNHQ4D58001X，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

（三）投资情况

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21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减少部分设备属于下阶段工程配置。本次阶段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不变，冷镦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变动如下：

冷镦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原环评及批复为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为冷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增加了 10m。项目冷镦成型废气增加废气处理设施，有利于进一步净化冷镦成型废气，减少冷镦成型废气中油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排气筒高度增加，有利于污染物高空排放，减少废气沉降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成型废气、刨光金属粉尘废气。冷镦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刨光机为密闭设备，粉尘在设备内部沉降后，采用吸尘器抽到太空包暂存。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废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冷镦成型油。

（1）生活垃圾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kg/d（0.9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0.033t/d、金属废屑产生量为0.0013t/d、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0.015t/d。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冷镦成型油、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冷镦成型油、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均未产生，待产生后，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冷镦成型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油雾处理效率在91.0%~91.5%之间；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

80.1%~82.5%之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降噪监测结果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冷镦成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平均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油雾有组织排放平均浓度为 $2.43\text{mg}/\text{m}^3$ ，冷镦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有组织排放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油雾 $\leq 30\text{mg}/\text{m}^3$ ）。项目冷镦成型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1.88\text{mg}/\text{m}^3$ ，油雾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1.95\text{mg}/\text{m}^3$ ，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678\text{mg}/\text{m}^3$ 。项目非甲烷总烃、油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值均可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为 $5.76\text{mg}/\text{m}^3$ ，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均小于 $30\text{mg}/\text{m}^3$ ，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

5、噪声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text{dB}(\text{A})$ ，因此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6、固体废物

①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033t/d，金属废屑产生量为 0.0013t/d，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15t/d。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太空包收集的金属粉尘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10m²），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②职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有废冷镦成型油、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均未产生。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300 吨项目（阶段性）”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8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 6300 吨项

目

委托单位：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6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03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215号）。

1.2 施工简况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共预留了8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阶段性工程于2023年11月竣工，于2023年11月组织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7日~12月08日对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6300吨项目（阶段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02019124967），具备对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噪声的监测能力，本次受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委托，对年加工不锈钢水暖配件(六角螺母、反牙、角阀等不锈钢体)6300吨项目（阶段性）进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02月上旬完成编制工作，于2024年03月08日在泉州亿辉水暖有限公司召开企业自主验收会，对本项目验收结果进行讨论，并提

出验收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2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情况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4.03.09~03.15	已按要求完善
	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2024.03.09~03.15	已按要求完善